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

債 權 人 百鴻捲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鳳鳴

債 務 人 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孟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203條（法定利率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經查，聲請狀內請求返還貨款均未約定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，故請求之年利率超過百分之5之部分，於法無據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